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執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文婷

相　對　人　安心圓夢全生命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朝飛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07 年10月3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 項所載，相對人願分3 期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134元之內容，於34,134元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調解，並於民國107 年10月31日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內容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調解方案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，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7 年11月27日高市勞關字第10739784700 號函及所附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。又依該調解紀錄內容，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9,134元，相對人並於107 年11月30日起至108 年1月30日以每月為1 期分3 期，第1 至2 期每期給付聲請人10,000元，第3 期給付聲請人19,134元，每期應於每月30日匯入聲請人高雄九如二路郵局之薪轉帳戶內，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則視同後面各期皆到期等內容成立調解。而相對人屆期

僅於107 年12月10日給付5,000 元，此有前揭薪轉帳戶之存摺明細可佐，是相對人既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應於前揭未給付之餘額34,134元（39,134元－5,000 元＝34,134元）範圍內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和烽